

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
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

香港干諾道中 24-25 號 4 字樓
4/F, 24-25 Connaught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Tel: 2525 6385 Fax: 2845 2610
E-mail: cgcc@cgcc.org.hk
Web Site: <http://www.cgcc.org.hk>

編號：(B)05-5-3

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台啓

(郵寄及傳真：2869 6794)

敬啓者：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5 月 23 日會議 討論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事宜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於 2004 年底發表《可持續發展 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 誠邀回應文件》，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並向該委員會遞交意見書。其中有關於固體廢物管理之意見茲輯錄於下文供 貴委員會參考：

處理廢物方案

- 本會認為用堆填方法處理廢物對生態有一定程度影響，而且限於選址的困難，並非理想的處理辦法。與台北及新加坡比較，香港 59%的固體廢物以堆填方法處理的比率亦屬過高，有降低之必要。然而此方法仍有其可取之處，例如堆填所得土地可以建成環保公園，供市民休憩等。
- 以高溫處理固體廢物對環境影響較少，在處理過程中釋出的二氧化碳亦可以用多植樹木的方法消滅，並可在高溫處理廠設置“化廢為能”設施，以及將處理後剩餘的物料用作農業肥料，減輕高溫處理廢物的成本。
- 現時台北及新加坡均主要採用高溫處理方法，香港亦可考慮實施。據了解，香港受舊有條例束縛，實行高溫處理廢物的方法較為困難。本會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地區行之有效的高溫科技，引進新設施並考慮修訂有關條例配合時代需要，至於由此而需政府及市民承擔的費用則宜盡早研究及公佈，使市民較易了解及接受新方案。
- 對於解決固體廢物問題，本會認為由根本減少廢物產生至為重要，故需向市民灌輸教育此項觀念。另廢物循環再造亦為減少廢物的有效辦法，建議加強分類回收工作，鼓勵市民支持參與，加強教育宣傳，推動廢物循環再造。
- 廢物回收再造業需要較多土地存放收回的廢料，香港地價高昂並不利於其發展。特區政府曾向回收商提供啓德機場用地優惠，惟其後此支援措施亦已取消。本會認為政府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刺激廢物回收再造業發展，如持續提供優惠政策，並成立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所有固體廢物。此外，回收業需配合市場機制營運，產業始能有發展空間，同時亦可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。

廢物管理費用

- 本會同意污者自付原則，但家庭及商業機構情況不同，需要分開處理。釐定的收費亦不能過高，否則市民將難以接受。
- 建議政府撥出部份收取的費用作推廣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教育用途，加強市民環保觀念。

廢物管理策略

- 本會認為改變管理廢物的策略不宜過份激進，需顧及整體平衡性，以“漸進”形式和較溫和手法推行，市民會較易接受。至於更長遠的規劃方面，則可以考慮採取較為“進取”的方式，希望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。

以上意見，謹供參考。

此致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香港中華總商會環境關注委員會

2005年5月10日